

公民黨就《傷殘津貼及處理有關申請的制度意見書》

政府自 1973 年設立傷殘津貼制度，旨在為殘障人士提供經濟援助，以應付因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，就是因為傷殘津貼無須供款，亦無須接受資產審查，所以，普通及嚴重傷殘的津貼的金額分別是每月\$1,695 及 \$3,390 元，津貼金額的數值，對申領津貼的殘疾人士來說，只可視為額外的支援，未能成為獨立生活的經濟所依，更遑論成為鼓勵殘疾人士留在社區被照顧的誘因。

政府統計處的《第 62 號專題報告書》就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作出統計調查，在統計期間，估計約有 578 600 名居住於院舍及住戶內¹，而根據社會福利署的數字顯示，截至 2017 年 2 月底，領取普通及嚴重傷殘津貼的個案分別為 119,881 及 22,203 宗，即只有 1/4 殘疾人士有領取津貼，顯見傷殘津貼被濫用的機會，因此，署方就傷殘津貼申請審批設多重關卡及限制，其實並不必要。

傷殘津貼的金額，根本不足以供人糊口，現時很多僱主對於聘用傷殘人士仍然存在猶疑態度，就連政府部門，都只是因為政策才願意聘用不多於 2%的殘疾人士作員工，而爭取殘疾人士就業的團體或殘疾人士本身，都希望有就業機會多於領取這不足糊口津貼，而且，政府跨部門工作小組檢討建議，已同意傷殘程度與工作賺錢能力不應掛勾，因此，政府遲遲不願在醫療評估表格上，刪除「喪失 100%賺取收入能力」的提述，令申領殘疾津貼人士有濫用傷殘之嫌，亦可能令原本合資格申領人士被排除在外，這種不合理及不必要的措施，應該儘快取消。

另外，隨著社會持續發展，只單靠有醫護人員作出評估殘疾人士的傷殘需要，似乎不夠全面，況且鄰近城市及其他發達國家都會按世界衛生組織的規定，研究去制訂一套完善及廣為社會接受的殘疾人士照顧政策，因此，將現有的評定機制擴大至其他專業團體，例如社會服務專業等，以跨部門合作方式以評估殘疾人士的程度及需要，需要落實推行。

公民黨認為推行檢討傷殘津貼審批制度的同時，制訂一套完善殘疾政策亦是有需要，就此，公民黨認為：

1. 傷殘津貼申領要儘快刪除「喪失 100%賺取收入能力」的提述，免除讓殘疾人士有濫用殘疾之嫌，令社會接受支援及照顧殘疾人士這個弱勢群體的需要性；
2. 設立跨部門的專業團隊作為審批申請機制，令審批的工作更具客觀及多元性的考慮，減低制度對申請人的不公平性，更應儘快訂立一套與國際社會配合的殘疾人士支援制度及社會政策；

¹ 社會統計《第 62 號專題報告書》<http://www.statistics.gov.hk/pub/B11301622014XXXXB0100.pdf>

3. 長遠而言，政府就殘疾人士的工作配額制度，需要落實推行，令更多殘疾人士有工作機會，這樣才可以徹底改善有利殘疾人士的福利政策。

公民黨

2017年5月